

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整合肅貪資源能量，強化案件意見交流

法務部廉政署為加強與各檢察機關檢察官間之肅貪意見交流，型塑團隊辦案模式，特籌劃「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」，辦理北、中、南部地區計3場次聯繫會議，會中延請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，並就如何強化聯繫機制等議題進行研討，3場次會議業於103年12月11日辦理完竣。

三場次會議分別於103年12月8日（北部場次）、同年11日（中部場次）、同年14日（南部場次）舉辦，會中特邀請法務部吳次長陳鏗、顏檢察總長大和及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致詞，並邀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、台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朱坤茂、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周志榮、苗栗地檢署檢察長張宏謀等人擔任講座，深入研析公務員犯罪型態，分享肅貪案件實務經驗，並就「如何提升共同偵辦貪瀆案件效能-與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共同期前辦案之實例分享」、「如何加強專責檢察官與廉政署之聯繫機制-對廉政署移送案件指示調查作為之經驗分享」等議題進行研討，會中諸多想法討論熱烈，各方意見充分交流，並為下列決議：

- 1、廉政署對於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甚為重視，除定期業務聯繫座談外，亦經由個案案件累積檢察官及檢察機關的信任感，多加溝通聯繫，爾後廉政署亦將加強雙方聯繫，建立信賴及默契，俾利肅貪案件偵辦進行，共創肅貪成效。
- 2、部分案件受限於地域性因素，廉政署於人力及資源投注上確有困難，廉政署與調查局已共同研訂「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」，由法務部

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頒，明定透過檢察官的指揮，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辦案及相互支援等模式，未來必能提升肅貪的整體戰力。

- 3、廉政署未來可以思考擇定貪瀆犯罪相關議題，與司法官學院合作召開研討會，除對於案件偵辦提升辦案實力外，對於整體法務工作上亦有助益。
- 4、各地設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，作為檢察機關與政風機構就貪瀆案件及廉政業務之平台，由各地檢署政風室執行秘書作業，將加強聯繫中心功能作為，並邀集該地區政風機構人員及當地調查組廉政官參與。

廉政署賴署長哲雄並於會中表示，廉政工作經緯萬端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業務面向都可能與廉政業務相關，而案件的偵辦，往往涉及當事人及機關聲譽，因此對於貪瀆案件處理，尤應審慎，除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嚴格遵守「偵查不公開」之規定外，亦要注意「目標正確，程序周延」。國家廉政工作除肅貪業務外，還有防貪及反貪部分，肅貪只是一種輔助手段，不是主要的工具，希望亦能藉由制度面的檢視及確立，進行預防性、預警性作為，做好國家廉政工作，相信在各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持續的支持及指導下，廉政署一定會與相關機關共同努力，展現具體廉政績效！



北部場次(臺北市) 103年12月08日



中部場次(臺中市) 103年12月11日



南部場次(高雄市) 103年12月04日